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68號

原　　告　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崑錄
訴訟代理人　方瓊英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瑞燐即冠贏網路通訊社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函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潘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